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實施要點

91.01.24. 臺秘字第 0214 號函訂頒

94.05.13. 臺秘字第 0940401073 號函修正第三、四點

96.11.12. 臺秘字第 0960402753 號函修正第四、六、七點

98.11.27 臺秘字第 0980402890 號函修正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點

102.03.05 臺秘字第 1020000645 號函修正第四、七點

104.01.28 臺編字第 1040000245 號函修正第三、四、七點

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獎勵出版臺灣文獻書刊以保存文獻史料，暨推廣文獻研究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（一）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。
- （二）歷史文化學術研究機構、學校及所屬。
- （三）經政府立案之團體（檢附證明影本）。
- （四）個人（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。

三、獎勵範圍：

文獻書刊：以評審月份（五月）前二年內出版之臺灣文獻書刊、地方志書為限。由出版者或著作人提出申請，著作人（個人或一人以上），須獲出版單位及合著者同意其申請。

四、申請獎勵要項：

- （一）臺灣文獻書刊：已得過本館獎勵金之書刊若經修訂及增訂均不受理申請。
- （二）地方志書：同一系列志書超過二種，如屬不同年度出版，最多以申請二次為限。

申請文獻書刊獎勵者應填妥申請表及檢附出版之書刊八部（不論入選與否，書刊均不退還）。申請表格式如附件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四月三十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評審作業方式及流程：

由本館就申請案件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進行審查，審查分為學術性書刊、推廣性書刊兩類進行評審，由申請者自行決定類別。

評審委員評分差距十分以上者，於評審會中，經原評審委員提出說明，由評審會議討論後議決分數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（一）審查結果分為政府機關（含政府機關成立之基金會）及民間團體或個人兩類，政府機關合於獎勵者依分數高低僅發給獎狀，民間團體或個人錄取若干名額，視經費情形發給獎狀或獎金，其獎勵方式及金額由審查小組評議後決定之。
- （二）為避免非使用政府預算之申請單位或個人重覆獲獎產生排擠效應，民間團體或個人獎勵金獎勵以一件為限，至於獎狀頒發件數則不設限。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申請表

一、申請者（出版單位或個人）：_____			
（個人申請請簽名並蓋章）			
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（含政府機關成立之基金會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團體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	
二、政府核准立案日期文號：_____			
（政府機關及個人申請者免附）			
三、地址：_____			
聯絡電話：_____			
四、書名：_____			
五、出版者：_____			
六、著者（譯者）：_____			
七、出版時間：_____年 _____月			
八、本書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行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書			
九、本書出版形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書			
十、印製數量：_____冊；頁數：_____			
十一、申請類別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一）文獻書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性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性刊物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二）地方志書			
十二、備註：			
（一）請檢附出版之圖書八部。			
（二）如係個人申請者，以下欄位免填；如為單位僅核章至單位即可。			
申請日期：	年	月	日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	